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華語通識課程修讀抵免備忘錄

113.07.03版

華語課程	學分	學時	採計抵免科目			適用入學年度	
			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		可抵學分總計
華語發音與正音	2	2	◎中文領域(一)	3	3	106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。	
漢字結構與練習	2	2	◎中文領域(二)	3	3		
華語聽講練習	2	2	◎法學領域	2	2		
華語語法與寫作	2	2	◎史學領域	2	2		
華語閱讀理解訓練	2	2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107至109學年度入學學生。	
華語證照輔導(一)	2	2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	
華語證照輔導(二)	2	2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
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◎法政與社會	2	2		
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
華人文化	2	2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110學年度入學學生。	
華人社會	2	2	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	
華人藝術	2	2	分類通識	14	14		
應用中文(一)	2	2	分類通識	14	14	14	111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應用中文(二)	2	2	分類通識	6	6	10	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 正式入學修讀學士之學生。
臺灣文化	2	2	應用中文(一)	2	2		
臺灣社會	2	2	應用中文(二)	2	2		
臺灣藝術	2	2	分類通識	4	4	8	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 正式入學修讀學士之學生。
臺灣生活與法律	2	2	應用中文(一)	2	2		
			應用中文(二)	2	2		

註1：上揭【華語課程】為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課程。

註2：本備忘錄規則得適用學生：(1)大學部外國學生；(2)未達華語文檢測標準之大學部僑港澳僑生；(3)新住民學生。

註3：自111學年度起【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、(二)】，修改課名為【應用中文(一)、(二)】。

註4：採計科目請詳適用入學年度之「學年度課程規劃表(全學程開課時序)」。

註5：國際專修部所開課程：

(1)【應用中文(一)、華語證照輔導(一)、華語語法與寫作】為2學分/3學時。

(2)【華語證照輔導(二)、應用中文(二)】為2學分/4學時。

註6：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：

(1)112至113-1正式入學修讀學士，得申請抵免至多10學分；包括：應用中文(一)、應用中文(二)、分類通識。

(2)113-2起正式入學修讀學士，得申請抵免至多8學分，包括：應用中文(一)、應用中文(二)、分類通識。